

捍卫法律尊严 维护合法权益

本报评论员

退役军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关系国防和军队建设，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没有一个人民的军队，便没有人民的一切。”广大退役军人在从军期间保家卫国，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奉献了热血青春；回到地方奋斗在各行各业，保持军人本色，珍惜军人荣誉，在不同工作岗位上作表率讲奉献。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安置优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从出台退役军人安置优惠政策，到大力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从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到启动制订《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不断完善，“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深入人心。

退役军人转业到地方，要安置好，也要使用好，继续发挥好他们的作用。退役军人到地方工作，是他们人生和事业的重大转折，特别是军事职业有其特殊性，不少人有一个心理调适、角色转变、能力转换的过程，需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服务工作。从各地情况看，总体是好的，也有少数地方不同程度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对退役军人扶持力度不够、服务体系不健全等问题。同时，一些退役军人在安置、生活等方面存在多元利益诉求，绝大多数退役军人都能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诉求。面对这些诉求，各地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切实落实好中央政策和法律法规，维护好广大退役军人正当合法权益，对一些不符合政策的诉求也要耐心做好解释工作。

但也必须看到，有极少数人逾越底线，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甚至聚众闹事、暴力袭警，呈现出有组织、暴力化倾向，要挟党政机关，漠视党纪国法，背离公平正义，扰乱社会秩序，严重损害了退役军人的形象，也损害了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已经成为影响一些地方社会稳定的突出因素，引起广大人民群众强烈不满。近日，有关部门对山东平度等地极少数打着“退役军人”旗号暴力袭警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采取行动，顺应了广大人民群众意愿。

我们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是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的重要保障。法治社会不存在法外之地、法外之人，谁都不能为所欲为。无论是维护合法权益，还是表达利益诉求，都必须在法治轨道上进行，退役军人更应该做遵纪守法的典范。必须认识到，只有维护法律权威，捍卫法律尊严，才能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奋进新时代，广大退役军人拥有干事创业的广阔空间和舞台，大有可为，也大有作为。要发扬好人民军队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继续保持好军人本色，珍惜好军人荣誉，迈好工作转轨、事业转型、人生转身的关键一步，勇做建功新时代的表率、勇当创造新成绩的先锋。

资料来源：《人民日报》（2018年12月10日06版）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8-12/10/nw.D110000renmrb_20181210_2-06.htm

